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字第4號

原	告	宋健青
		金立誠
		邱美玲
		黃麗玲
		劉聲揚
		張馨月
		楊肇龍
		王勝芳
		莊家杰
		曾秋鳳
		譚鈺臻
		趙春花
		李妮健（原名：李竹秀）
		張艷蘭
		李智梅
		江玉如
		徐淑芬
		趙心秋
		賴瑞琴
		黃玉琛
		林麗芳
		羅芳朱
		馮芷姍
		范姜群奇
		錢吉誠（歿，繼承人黃玉嬌）
		黃玉嬌
		莊御琪
		廖壹正
		葉姿伶
		吳昭美

01 游振材
02 陳妍綾（原名：陳淑芬）
03 廖仁芳
04 裴氏垂莊
05 衛怡翠
06 黃貝芬
07 林曉函
08 被 告 寶得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裕電子股份有限
09 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張雅琍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終局判決確定，本院
12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分別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原告應負擔
15 之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6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零貳佰壹拾肆
18 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9 利息。

20 理 由

2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2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2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24 前段定有明文。又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
26 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3條第1項亦定
27 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
28 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
29 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
30 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
31 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

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

二、次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受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應負擔訴訟費用時，始有繳納裁判費義務，並無須於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不得視為於受訴訟救助確定時，視為已繳納裁判費，而認為嗣後減縮聲明者，仍應負擔減縮部分之裁判費（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

三、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等37人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1年度救字第8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1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比例負擔（原告葉姿伶、衛怡翠、黃貝芬等3人撤回起訴，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因此應負擔3分之1裁判費），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誤。次查，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裁判費分別如附表「訴訟標的金額」、「應徵裁判費」欄所示，是以，原告各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原告應負擔之金額」欄所示金額；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90,214元，並均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何 宗 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慧慧

附表：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	應徵裁判費(新臺幣)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被告應負擔之金額(新臺幣) 【計算式：裁判費 x	原告應負擔之金額(新臺幣) 【計算式：裁判費 －被告應負擔金額】
宋健青	295,480元 【計算式：273,423+22,057=295,480】	3,200元	被告負擔45%，餘由原告負擔	1,440元	1,760元
金立誠	850,288元 【計算式：841,939+8,349=850,288】	9,360元	被告負擔2%，餘由原告負擔	187元	9,173元
邱美玲（即鍾邱美玲）	857,224元 【計算式：802,155+55,069=857,224】	9,360元	被告負擔60%，餘由原告負擔	5,616元	3,744元
黃麗玲	285,769元	3,090元	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371元	2,719元
劉聲揚	563,794元 【計算式：523,782+40,012=563,794】	6,170元	被告負擔70%，餘由原告負擔	4,319元	1,851元
張馨月	225,015元	2,430元	被告負擔1/2，餘由原告負擔	1,215元	1,215元
楊肇龍	547,825元 【計算式：487,197+60,628=547,825】	5,950元	被告負擔76%，餘由原告負擔	4,522元	1,428元
王勝芳	479,991元 【計算式：431,257+48,731=479,991】	5,180元	被告負擔72%，餘由原告負擔	3,730元	1,450元

(續上頁)

			擔		
莊家杰	150,614元	1,660元	被告負擔 52% , 餘 由原告負擔	863元	797元
曾秋鳳	225,192元 【計算式：210,078+15,114= 25,192】	2,430元	被告負擔 20% , 餘 由原告負擔	486元	1,944元
譚鈺臻	969,190元 【計算式：923,318+45,872= 969,190】	10,570元	被告負擔 65% , 餘 由原告負擔	6,871元	3,699元
趙春花	344,157元 【計算式：305,651+38,506= 344,157】	3,750元	被告負擔 56% , 餘 由原告負擔	2,100元	1,650元
李妮健 (原名： 李竹秀)	383,754元	4,190元	被告負擔 61% , 餘 由原告負擔	2,556元	1,634元
張豔蘭	355,456元 【計算式：327,789+27,667= 355,456】	3,860元	被告負擔 71% , 餘 由原告負擔	2,741元	1,119元
李智梅	816,198元	8,920元	被告負擔 29% , 餘 由原告負擔	2,587元	6,333元
江玉如	228,596元 【計算式：209,841+18,755= 228,596】	2,430元	被告負擔 1/10 , 餘 由原告負擔	243元	2,187元
徐淑芬	164,093元 【計算式：136,374+27,719= 164,093】	1,770元	被告負擔 46% , 餘 由原告負擔	814元	956元
趙心秋	585,072元 【計算式：536,762+48,310= 585,072】	6,390元	被告負擔 52% , 餘 由原告負擔	3,323元	3,067元

(續上頁)

賴瑞琴	483,718元 【計算式：431,218+52,500= 483,718】	5,290元	被告負擔 82%，餘 由原告負 擔	4,338元	952元
黃玉琛	186,042元	1,990元	被告負擔 42%，餘 由原告負 擔	836元	1,154元
林麗芳	547,909元	5,950元	被告負擔 48%，餘 由原告負 擔	2,856元	3,094元
羅芳朱	696,207元 【計算式：615,025+81,182= 696,207】	7,600元	被告負擔 63%，餘 由原告負 擔	4,788元	2,812元
馮芷姍	385,347元	4,190元	被告負擔 53%，餘 由原告負 擔	2,221元	1,969元
范姜群奇	840,039元	9,250元	被告負擔 36%，餘 由原告負 擔	3,330元	5,920元
錢吉誠 (歿，繼 承人黃玉 嬌)	613,674元 【計算式：569,500+44,174= 613,674】	6,720元	被告負擔 60%，餘 由原告負 擔	4,032元	2,688元
黃玉嬌	752,761元 【計算式：695,987+56,774= 752,761】	8,260元	被告32%，餘由原 告負擔	2,643元	5,617元
莊御琪	214,903元 【計算式：195,021+19,882= 214,903】	2,320元	被告負擔 44%，餘 由原告負 擔	1,021元	1,299元
廖壹正	487,967元 【計算式：425,707+62,260= 487,967】	5,290元	被告負擔 59%，餘 由原告負 擔	3,121元	2,169元
葉姿伶	134,910元	1,440元	原告負擔 1/3		480元

(續上頁)

吳昭美	1,010,221元	11,098元	被告負擔 36% , 餘 由原告負擔	3,995元	7,103元
游振材	527,170元 【計算式：512,608+14,562= 527,170】	5,730元	被告負擔 80% , 餘 由原告負擔	4,584元	1,146元
陳妍婕 (原名： 陳淑芬)	304,304元 【計算式：290,118+14,186= 304,304】	3,310元	被告負擔 75% , 餘 由原告負擔	2,483元	827元
廖仁芳	460,929元 【計算式：449,832+11,097= 460,929】	5,070元	被告負擔 41% , 餘 由原告負擔	2,079元	2,991元
裴氏垂莊	294,318元 【計算式：251,570+42,748= 294,318】	3,200元	被告負擔 64% , 餘 由原告負擔	2,048元	1,152元
衛怡翠	442,976元 【計算式：386,629+56,347= 442,976】	4,850元	原告負擔 1/3		1,617元
黃貝芬	502,239元 【計算式：445,155+57,084= 502,239】	5,510元	原告負擔 1/3		1,837元
林曉函	249,707元 【計算式：237,162+12,545= 249,707】	2,650元	被告負擔 70% , 餘 由原告負擔	1,855元	795元
合計	190,428			90,214元	92,348